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財務資料」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規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列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 份[編纂]港元 計算	108,331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 份[編纂]港元 計算	108,33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
2. 根據[編纂]發行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股股份及每股[編纂]的[編纂]下限及上限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編纂]後計算得出。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視乎情況而定）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營運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的影響。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預期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的基準計算得出。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視乎情況而定）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5. 經比較本[編纂]附錄三所載物業權益的估值，相較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估值盈餘淨額約為[編纂]港元，尚未被計入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日後不會被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倘擬將估值盈餘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費用約[編纂]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保證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